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权激励:直真JLC2
- 期权代码:037991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1.36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7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00元/份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直真科技”)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3日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0)。

(三)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四)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1.36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87人

(四)行权价格:3.0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1	刘程程	副董事长	10.00	4.18%	0.09%
2	雷霄	董事、副总经理	5.50	2.37%	0.05%
3	王主持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4	夏海峰	职工代表董事	3.50	1.46%	0.03%
5	孙长松	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6	饶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核心及业务人员(合计11人)			161.86	67.67%	1.3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91.36	80.00%	1.60%

注:1.上述合计人数为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被决策调整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履行担保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5,000,007元	77,875.21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6,9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产负债率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9月23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
被担保人名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8DA02L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注册地	马鞍山市雨山区山南大道南段99号
注册资本	113,963.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